关于开放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优势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3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3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3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3月1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主，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5000000	1.00%	–
5000000<=M<10000000	0.30%	–
10000000<=M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0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x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2年3月1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转换份额：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赎回和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确认的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先转换。

（4）若同一投资者转换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顺序。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1）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海

（2）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3）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6377

联系人：苏菁

（4）招商基金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2001室

电话：010）66290510

联系人：孔鹏

（5）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或www.95599.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1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15）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1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cn

（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19）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

网址：www.ghzq.com.cn

（20）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5）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2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2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2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3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es.com

（3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5）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36）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37）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8）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40028

网站：www.wkzq.com.cn

（3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4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开通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招商证券、中航证券、华融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东海证券、华宝证券、华安证券、国元证券、东吴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信达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五矿证券、渤海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

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北京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招商证券、华融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宝证券、华安证券、东吴证券、齐鲁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信达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3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招商证券等销售渠道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等代销渠道协商，决定旗下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1）自2012年3月1日起参加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及内容

1、定投申购优惠活动

定投优惠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银河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中信建投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定时定额申购该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定时定额申购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海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网上交易办理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X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泰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X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相关公开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X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相关公开法律文件。
信达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华融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柜台交易系统进行基金定投，华融证券将对以上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若以上优惠折扣实行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齐鲁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以定期定投的方式参与基金公司的开放式基金（X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华宝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安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该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网上交易系统申费率优惠活动

网银优惠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招商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银河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银河证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X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中信建投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我公司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泰君安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持有国泰君安与工行、建行、农行、中行、交行、招行、兴业银行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客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购买开放式基金（X限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详见贵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国泰君安证券非联名卡客户原手续费费率高于0.6%的，给予9折优惠（最低折扣标准高于9折时，则按照高于9折的最低折扣标准执行）
光大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网上申购费率优惠业务，手续费4折优惠，折后不低于0.6%
安信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安信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华泰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网上申购费率（包括网上设置定投）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信达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华融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前端模式）招商基金公司开放式基金产品的优惠费率一律按该基金原申购（前端模式）费率的4折执行，最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齐鲁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公司的开放式基金（X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东方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和手机委托等非现场交易委托方式成功办理申购（（X限场外前端模式））业务的，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即：实收前端申购费率=原前端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的实收前端申购费率应不低于0.6%，如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前端申购费率执行。标准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申银万国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广州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我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贵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基金（X限前端模式），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参照贵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华宝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安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指定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该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东吴证券	自2012年3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网上申购业务最低打4折，绝对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三、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各销售机构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咨询办法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95565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国泰君安证券	www.gtja.com	4008888666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4008888788
安信证券	www.essence.com.cn	4008001001
国海证券	www.ghzq.com.cn	4008888100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华融证券	www.hrsec.com.cn	010-58568118
齐鲁证券	www.qlzq.com.cn	95538
东方证券	www.dfzq.com.cn	95503
华宝证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东吴证券	http://www.dwzq.com.cn	0512-33396288
华安证券	www.hazq.com	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广州证券	www.gzs.com.cn	020-961303
申银万国证券	www.sywg.com	9552340088955523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五、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2月27日起中信证券（浙江）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中信证券（浙江）同时开办新增代销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中信证券（浙江）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其中，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联系人：丁思聪

客服电话：0571-96598

传真：0571-86065161

网址：www.bigsun.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联系人：叶俊林

客服电话：400-800-4800

传真：0755-23990088

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7日

关于针对农业银行借记卡开通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以及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自2012年2月27日起，对本公司网上直销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进行支付的投资者，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对在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

一、适用银行卡

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此次新增支持定投业务的支付银行卡为：农业银行借记卡。

二、适用基金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及以后发行的平安大华旗下开放网上交易申购的基金产品，如有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三、适用业务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站基金网上交易新增、修改定投协议，撤销定投协议等业务的办理。

四、费率优惠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平安大华旗下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以下简称为"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定投的费率按基金合同公告的标准申购费率乘以一定的折扣收取（详见下表），若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计收；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支付银行卡	费率折扣
农业银行借记卡	40%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折扣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目前，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次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含）人民币，最高以相关银行卡的申购支付限额为准。

五、开通时间

2012年2月27日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定投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定投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fund.pignan.com

网上交易平台：www.fund.pign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客户服务邮箱：fundservice@pingan.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04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5,792,259.34	822,236,590.35	18.68%
营业利润	150,788,003.88	119,509,004.40	26.17%
利润总额	150,994,391.90	126,425,964.10	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09,849.67	104,089,860.66	2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71	1.321	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7%	18.77%	-5.3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26,954,953.69	1,239,116,108.22	1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96,782,593.70	889,041,441.45	12.12%
股本	92,510,461.00	92,510,46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7	9.61	12.0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97,579.23万元，较上年同期82,223.66万元，增长18.68%；营业利润15,078.80万元，较上年同期11,950.90万元，增长26.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80.98万元，较上年同期10,408.99元，增长21.83%。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市场开发，产品订单不断增长，带动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在国内汽车行业进入调整期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及时调整市场结构、产品结构，保证了收入的稳定增长；募投项目逐步达产达效，产销量不断增加。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42,695.50万元，总负债43,003.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9,678.26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1年三季报中对2011年全年进行预计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05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河南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1000096），发证日期为2008年11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共同组织了河南省201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公司顺利通过了河南省201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01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1000145），发证时间：2011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